

-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 4、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察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
- 5、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经三级审核后，向相关法院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7执549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科程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金山区龙航路2828号内的机器设备41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21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5,102,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计41台。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